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25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6G0E3TU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25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对湖北宜化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所对湖北宜化 2021、2022、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63 号、大信审字[2023]第 2-00399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00325 号)。

对湖北宜化 2021、2022、2023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64 号、大信审字[2023]第 2-00400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00326 号)。

对湖北宜化 2021、2022、2023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分别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128 号、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107 号、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95 号)。

我们查阅最近三年独立董事对湖北宜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查阅上市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经核查,我们认为湖北宜化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04,203.73	2,071,252.24	1,854,406.21
其中：营业收入	1,704,203.73	2,071,252.24	1,854,406.21
营业总成本	1,643,447.80	1,841,498.16	1,580,717.09
其中：营业成本	1,488,497.24	1,675,834.09	1,397,788.52
税金及附加	7,508.93	11,263.17	11,344.19
销售费用	12,091.14	10,100.64	6,851.59
管理费用	46,914.57	45,779.36	46,456.06
研发费用	73,652.21	73,534.31	71,064.03
财务费用	14,783.72	24,986.59	47,212.71
加：其他收益	11,161.58	7,184.07	7,579.64
投资收益	40,654.18	60,493.89	10,289.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613.71	13,513.65	-7,966.89
资产减值损失	-9,221.57	-16,603.87	-55,122.28
资产处置收益	985.57	905.33	1,403.23
营业利润	105,949.39	295,247.15	229,872.71
加：营业外收入	4,326.46	3,283.41	7,977.83
减：营业外支出	13,399.83	1,622.88	13,468.67
利润总额	96,876.03	296,907.68	224,381.87
净利润	80,552.98	272,948.30	207,92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14.63	216,438.58	156,902.62

我们对湖北宜化 2021、2022、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2-00363 号、大信审字[2023]第 2-00399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00325 号审计报告



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湖北宜化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况。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我们对湖北宜化 2021、2022、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63 号、大信审字[2023]第 2-00399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00325 号)。

我们查阅了湖北宜化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湖北宜化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准则对湖北宜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度，湖北宜化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2022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上述解释对湖北宜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变更情况对比如下：

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 2021 年度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数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数
应收账款	29,268.01	29,219.65	-48.36
其他应收款	6,026.87	2,699.48	-3,32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1.78	4,770.66	458.88
信用减值损失	16,889.40	13,513.65	3,375.75
所得税费用	24,418.26	23,959.38	-458.88
利润总额	300,283.42	296,907.68	-3,375.75
净利润	275,865.17	272,948.30	-2,916.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8,503.02	216,438.58	-2,064.44

（3）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度，湖北宜化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3、2023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执行上述解释未对湖北宜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湖北宜化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变更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湖北宜化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减值准备情况

1、公司 2021、2022、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89.14	-830.92	674.1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10.07	8,877.06	-8,641.01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514.50	5,467.50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613.71	13,513.65	-7,966.89
存货跌价损失	-3,642.15	-7,244.94	-3,898.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921.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79.42	-9,298.76	-22,461.4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0.16	-25,840.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9,221.57	-16,603.87	-55,122.28

2、信用减值

上市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核算相关政策，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966.89 万元、13,513.65 万元、1,613.71 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存货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依据上述政策，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3,898.39 万元、-7,244.94 万元和 -3,642.15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要求。2021 年度公司的联营企业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连续亏损，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经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减



值损失分别为-2,921.59万元、0万元和0万元；

5、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的要求。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参考评估报告结果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461.49万元、-9,298.76万元和-5,579.42万元；确认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分别为-25,840.81万元、-60.16万元和0万元。

6、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涉及的资产组生产经营正常，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迹象。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科目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或不合理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03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朝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01111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1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5-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82052215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20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